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拟新增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黄伟雄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预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新增了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前的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的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后的预计金额	2021年1-8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磁泥、磁钢边角废料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63848320W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0号

法人代表：谢志宏

注册资本：207,329.3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赣州范围内稀土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1年1-6月，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1年6月30日
期末总资产（万元）	1,194,469.32
期末净资产（万元）	430,364.08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732,580.23
净利润（万元）	56,794.4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6.11%。

4、关联方履约能力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可公司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